

## 臺北市松山區 105 年 3 月「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薛區長秋火

肆、區政督導員：方專員英祖(另有公務)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董振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編號 1041201 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確認。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

編號 1020503 案：建請儘速更新三民路西側人行道（由民生東路 5 段 158 號旁至延壽街口）。

主席裁示：請衛工處確認工期告知里長，並於 4 月 6 日進場施作前預先公告，相關內容先給里長過目；請里幹事去現場巡視，選定須張貼公告地點。

編號 1040703 案：民生東路 5 段 201~207 號及 240~248 號路段公車站牌各 4 支；塔悠路 212 號及 195 號之 3 路段各 2 支，民眾搭乘公車頻繁，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公運處補充說明：台電預計 4 月中完成接電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俟 4 月中，台電接電及施工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編號 1040901 案：鵬程公園青少年聚集，噪音擾人及抽菸飲酒等問題，建請儘速排除。

主席裁示：里長同意解除列管，仍請松山分局持續加強巡邏。

編號 1041101 案：建請修剪民生東路五段 1 號至 133 號等路段之路樹修剪高度約 3 樓半。修剪順序建議如下：

1. 民生東路五段 1 號至 133 號
2. 富錦街 340 號至 446 號(富錦街 337 號至 427 號)
3. 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4. 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2 弄、4 弄

5. 民生東路五段 69 巷

6. 民生東路五段 27 巷

7. 富錦街 359 巷 2 弄、3 弄(圓山所)

公園處補充說明：第 1 項已於 3 月 25 日陸續修剪；第 2-7 項已納入委外修剪，預計 6 月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請公園處確實依規劃期程辦理，里長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編號 1041202 案**：復源公園內松鼠破壞蘭花植栽製造髒亂、破壞環境及衛生。

動保處補充說明：因近日天候狀況不佳，里長要求先暫緩誘捕，俟天氣好轉再放置捕鼠籠。

動保處補充說明：已於 3 月 28 日依照里長要求於樹木高點架設 2 具捕鼠籠，並放置餌食誘捕松鼠。

**主席裁示：請動保處協助里長解決問題，並協助向民眾說明誘捕松鼠的原因及後續處置方式。**

**編號 1050101 案**：建請將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依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請新工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1050102 案**：建請於民生東路 260 巷、塔悠路 210 巷、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

**主席裁示：本案請松山分局錄案積極研議辦理，並優先考量設置。**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附件一。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一：

- 一、為行銷世大運賽事及招募志工，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請各區公所就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並請全力行銷。
- 二、清明將至，祭祖時請響應心誠則靈、以心香代替燒香及紙錢減量，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請宣導里民可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捐助予慈善團體，透過「以功代金」的方式，將對祖先的敬意轉化為對社會的愛心。

**臺北市松山區(102年5月至105年3月)市容會報**  
**三、提案歷年未結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20503	三民里辦公處	<p>建請儘速更新三民路西側人行道（由民生東路5段158號旁至延壽口）。</p> <p>謝里長翠鈴104年4月27日補充報告：(一)本案已辦理施工前會勘，案址旁時代廣場易積水，管委會會先將其內部整平，如確有需要，新工處同意協助於大門旁接管，俾利積水排出。(二)民生東路5段158號至182號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鋪面更新案，訂於暑假期間動工。</p>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p>新工處104年9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468257600號函答復：本處已於104年1月16日完成；另民生東路5段158號至182號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鋪面更新工程1節，已於104年8月31日進場施作，建請解除列管。<b>(里辦公處同意先行解除列管。)</b></p> <p><b>衛工處105年3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530941700號函答復：</b> 本處前於103年5月14日參與會勘，針對三民路113巷口至民生東路5段182號前人行道屬本處工區範圍內，<b>預計105年3月與里長辦理會勘，確認人行道鋪設範圍。</b></p> <p><b>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b> <b>「繼續列管」</b></p>	B	請衛工處確認工期告知里長，並於4月6日進場施作前預先公告，相關內容先給里長過目；請里幹事去現場巡視，選定須張貼公告地點。
1040703	新東里辦公處	民生東路5段201至207號及240~248號路段公車站牌各4支；塔悠路212號及195號之3路段各2支，民眾搭乘公車頻繁，目前卻無設置數位式電子候車時刻看板，無法讓民眾清楚掌握搭車時間。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p><b>公共運輸處105年3月16日答復：</b> 一、目前新東里4站處理現況，如下：新東里-東：<b>新工處核發路證為3/21-4/4，本處將現場施作管線及基礎，埋設完成後待台電接電。</b> 新東里-西、新東街口-東、新東街口-西：本處<b>皆已完成立桿，待台電完成接電作業。</b> 二、以上除<b>新東里-東預計於3/21進場施作基礎座及立桿</b>外，其餘站位本處工項均已完成僅待台電完成接電作業。</p>	B	本案俟4月中，台電接電及施工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公運處補充說明：台電預計4月中完成接電作業。 <b>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b>		
1041202	復源里辦公處	復源公園內松鼠破壞蘭花植栽製造髒亂、破壞公園環境及衛生，也使公園內活動的老人、小孩安全堪慮，惠請有關單位卓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处	本所民政課1月12日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動保處及公園處基於生態平衡考量協助誘捕松鼠予以移置適合其生存繁殖的環境。 (二)請公園處儘速張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禁止餵食及處罰」公告，並請駐衛警於每日上午8-10時、下午3-5時(民眾餵養松鼠時段)加強巡邏及宣導。 (三)請動保處協助於2週內完成以誘捕籠誘捕松鼠作業，如經抓獲，為避免松鼠遭受傷害，請里辦公處馬上協助通知動保處移置。 (四)請公園處協助另覓適合松鼠生存之環境，幫松鼠移置至新家。  <b>動保處 105年3月15日動保救字第0530484000號函答覆：一、本處前於105年1月14、21、26日及2月16日派員設置誘捕鼠籠3具，並於1月15、28、29、30、31日及2月1、2、3、4、17日巡視，且均同步通知里長知悉。二、截至105年2月16日捕獲松鼠累計2隻，然於105年2月18日及同年3月3</b>	B	請動保處協助里長解決問題，並協助向民眾說明誘捕松鼠的原因及後續處置方式。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日聯繫復源里里長，其表示近日天候不佳，暫不放置誘捕鼠籠，本處仍持續與溫里長保持密切聯繫。</p> <p>公園處 105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0531033200 號函答覆：本處已依會勘結論張貼公告，並請駐衛警加強巡邏宣導。</p> <p>動保處補充說明：已於 3 月 28 日依照里長要求於樹木高點架設 2 具捕鼠籠，並放置餌食誘捕松鼠。</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 「請動保處於較少民眾使用公園之時段裝設補鼠籠，本案持續列管至松鼠皆捕獲為止。」</p>		
1050101	新東里辦公處	<p>建請將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重鋪更新</p> <p>說明：由於本里新東街 12 巷兩側人行道年久多處破損，高低不平，多處有間隙住戶出入及行人行走皆有危險性。</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建管處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77253800 號函答覆：本案已納入 105 年騎樓整平計畫辦理，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移由新工處辦理後續施工事宜。</p> <p>新工處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61874400 函答覆：俟本市建管處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本處將代辦後續事宜。</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p>	B C	請建管處依期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請新工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50102	新東里辦公處	<p>建請於民生東路260巷、塔悠路210巷、新東公園路口等三處新增監視系統。</p> <p>說明：因民眾反映本里民生東路260巷、塔悠路210巷、新東公園路口無監視系統，造成治安死角，希望能新增監視系統。</p>	臺北市警察局 松山分局	<p>松山分局 105年3月4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0540386900號函答覆：本分局已錄案辦理，視警察局預算編列後，優先規劃設置。</p> <p>里幹事查證、里長意見： 「繼續列管」</p>	C	本案請松山分局錄案積極研議辦理，並優先考量設置。